(上接B020版)

4.7.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4.7.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2025年7月22日起,本基金变更注册为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管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8.1主要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管理人、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管理人其他关联方、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其他关联方、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管理人其他关联方、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其他关联方、基金销售机构

4.8.2关联方交易

4.8.2.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证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成交金额	占成交总额的比例
股票交易	99,915,568.39	100.00%
权证交易	-	-
债券交易	639,895,170.62	100.00%
债券回购交易	6,166,588,000.00	100.00%
合计	6,906,368,739.01	100.00%

4.8.2.2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证券交易产生的佣金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325.46	100.00%	17,551.51	100.00%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4.8.2.3 关联方报酬

4.8.2.3.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69,415.5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35,904.3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333,511.24

注:本基金本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固定管理费人民币2,369,415.56元,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4.8.2.3.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7,731.85

注: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4.8.2.3.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A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C	合计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54	0.5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463.74	22,463.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5,597.56	55,597.5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6,096.25	6,096.2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906.23	906.2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32.12	32.12
合计	-	85,096.44	85,096.44

注: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份额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8,985.04	220,516.1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4.9 期末(2025年7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00	中化国际	2025-07-16	重大事项	3.86	2025-07-29	4.25	1,600.00	7,162.19	6,176.00	-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8月1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23528号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26页的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8月1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4.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23528号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4.2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基金财务报表仅为了对该基金进行管理人变更并向该基金持有人报告以及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该基金托管人基于该基金管理人变更相关目的呈报。因此,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审计报告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为了对该基金进行管理人变更并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该基金托管人基于该基金管理人变更相关目的呈报之用,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除该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

五、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4.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4.2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23528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23528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楼竹君

中国 北京

2025年9月5日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5年8月1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8月11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6.1	244,368,848.60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	2,650,769,224.33
其中:股票投资		2,493,742,546.2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57,026,678.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4.6.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4	-
债权投资	4.6.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2,770,077.28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897,908,150.21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8月1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8月11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4.6.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3,136.86
应付托管费		170,561.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3,587.6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4,309,125.0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3,803.32
负债合计		15,270,214.3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4.6.6	1,372,106,484.65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4.6.7	1,510,531,451.18
净资产合计		2,882,637,935.8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97,908,150.21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8月1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为1,372,106,484.65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2.0900元,基金份额总额416,058,780.22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2.1123元,基金份额总额870,889,144.87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2.0368元,基金份额总额85,158,559.56份。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一、营业总收入		765,316,706.09
1.利息收入		421,427.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1,427.5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2,408,305.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3,329,283.4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996,614.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5,082,407.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486,972.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减:二、营业总支出		25,045,568.26
1.管理人报酬		16,806,273.4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2.托管费		4,556,257.02
3.销售服务费		903,696.48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2,551,259.97
8.其他费用		228,082.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0,271,137.8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271,137.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0,271,137.83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274,281,296.27	1,574,496,243.95	3,848,777,54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274,281,296.27	1,574,496,243.95	3,848,777,54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02,174,811.62	-63,964,792.77	-966,139,60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40,271,137.83	740,271,137.8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02,174,811.62	-804,235,930.60	-1,706,410,742.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63,723.83	4,661,670.81	10,425,394.64
2.基金赎回款	-907,938,535.45	-808,897,601.41	-1,716,836,136.8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72,106,484.65	1,510,531,451.18	2,882,637,935.83

此财务报表已获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杨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天玉

日期:2025年9月5日

4 报表附注

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本基金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发布《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公告》。根据公告,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同变更后,本基金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2020年6月1日起《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生效。本基金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8月31日。本基金的原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 于2023年11月1日发布《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按照《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基金的管理人自2023年11月1日起由中信证券变更为中信证券资管。

2025年6月19日,中信证券资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基金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8月31日,并对《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对《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

2025年6月26日,中信证券资管发布公告,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6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自2025年8月12日起,本基金变更注册为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管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5%×中证7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4.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仅为了对本基金进行管理人变更并向本基金持有人报告以及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本基金托管人基于本基金管理人变更相关目的呈报。

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本基金于2025年8月11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的资产负债表、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不列示比较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相关内容等。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段所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4.3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

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1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

4.3.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3.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4.3.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3.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3.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4.3.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4.3.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4.3.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如有) 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4.3.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由于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收取方式存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3.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4.3.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 (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7] 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 (AMAC) 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 [2017] 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 (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4.5 税项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 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25年第4号公告)规定,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就契约型资管产品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收法规而作出调整。

(3) 本基金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出让方应征收的印花税税率为0.10%,对受让方不再征税;根据《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